

乐山市乡镇企业志

二〇〇四年六月

乐山市乡镇企业志

二〇〇四年六月

概 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其发展过程大体分为4个不同的阶段。

探索徘徊阶段(1950—1977)

乡镇企业萌芽于解放初期的农村副业和手工业。部分农民在农时之余从事编织、采集、酿造、淘金、狩猎等副业生产;农村手工业者(泥、木、石、铁、篾,统称“五匠”)日益增多,就地为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在1955年开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农村副业多数由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营;个体手工业者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组织生产和收益分配。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农村工业开始开展。1958年12月10日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为我国人民指出了农村逐步工业化的道路,并提出“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全区由人民公社兴办了一批炼铁、挖煤、农机具修造、食品加工等小型企业。在随之而来的经济困难时期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中央对公社企业采取调整、收缩、清理、限制的措施,多数停办或解体。1962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以生产砖瓦、石灰、水泥以及加工、运输等为主的企业有所发展,从此公社工业转变为社队工业,加上社队举办的种植、养殖等企业,以后统称为社队企业。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社队企业曾作为资本主义倾向被批判、否定,从而陷入低谷。1970年12月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提出:在农村利用本地资源,兴办小化肥厂、小机械厂、小水泥厂等小型企业,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大工业服务。社队企业开始复苏,缓慢发展。至1977年全区有社队企业9510个;从业人员94606人,占农村劳动力4.43%;总产值6072万元,较1958年的348万元递增16.24%。

全面启动阶段(1978—1984)

1978年12月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规定:“人民公社要根据当地经济资源条件和社会需要,在保证搞好农业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积极兴办公社和大队企业。”1979年9月28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逐步提高社队企业的收入占公社三级经济收入的比重。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1980年4月地委在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文件中要求:“利用矿产资源丰富,工业基础较好的条件,大力发展‘五小’工业和兴办以种植、养殖为依托的社队企业。”1982年3月地区行署在《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意见》中要求:“认真抓好社队企业的整顿,大力发展联办企业,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的生产,切实加强对社队企业的指导。”1984年1月地委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各级领导要真正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农村走向繁荣富裕的一项战略措施来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走出一条适合全区发展社队企业的新路子;加强领导,积极扶持,使各个方面促进社队企业的发展。全区社队企业走上全面启动、持续发展的轨道。1984年3月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52031个,比1977年增加4.47倍;从业人员209764人,占农村劳动力8.25%;总产值48091万元,年递增34.40%。

快速发展阶段(1985—1996)

1985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乐山地区建立省辖乐山市,全市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经济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发展。同年7月市委召开的工作会议提出:全市乡镇企业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做到积极稳步发展,同现有企业改造挖潜并重,力求保持一个较好的发展速度。在1986年7月召开的市委工作会议上,市委书记杨家全代表市委提出发展乡镇企业的10条新政策措施,包括普遍实行目标管理奖惩责任制,所得税实行定额定比、递增上交、超收免交的办法,通讯信贷资金、发展资金、区乡干部可兼任乡镇企业领导职务等。1990年9月市委、市政府在《关于稳定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中就发展基金、信贷资金、原二轻企业、企业管理、费用收缴、横向经济联合、稳收、鼓励技术进步、承包责任制、购销经营、支农建农等11项政策作了具体规定。1992年4月省委、省政府作了“发展县经济,先抓‘一条线’”的决策,将眉山县、峨眉山市、市中区列入全省“一条线”之内。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彭山县、夹江县、五通桥区、沙湾区出作为“一条线”的规划发展范围,要求这7个区、市、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都要走在全市的前头,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的先锋作用,并调整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1994年1月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的5条优惠政策,同年4月决定实施“3164”工程,即抓好3个重点县,100个重点乡镇,60个重点企业,4大支柱产业。1995年2月市委、市政府在《1995年农村工作意见》中要求:集中发展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外向型、效益好和市场竞争能力强的“台柱子”企业,积极发展“三资”企业,建设乡镇企业工业小区,放手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大打乡镇企业总体战,实现乡镇企业新突破。至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213226个,比1984年增加3.1倍;从业人员955377人,占农村劳动力30.19%;总产值4000890万元,年递增49.47%。按照农业部1996年规定的乡镇企业统计新口径,1996年全市乡镇企业90075个,比1984年增加73.12%;从业人员411755人,占农村劳动力13.01%;总产值1468235万元,年递增32.76%。

调整创新阶段(1997—2001)

1997年行政区划调整组建眉山地区,全市乡镇企业总量减少40%左右。在此期间,由于市场竞争绝大部分商品供求平衡或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外部经济环境恶化,部分企业亏损严重甚至难以继。在此情况下,坚持在改革中创新路,求发展,进行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继续发展乡镇企业。1997年12月市委、市政府要求将乡镇企业公有制企业的改革全面推向深入,努力实现结构大调整、资产大重组、机制大转换,推动经济大发展。1998年1月市委、市政府在农村工作的意见中要求:以产权制度为核心,以乡村两级企业为重点,以卖为主,多种形式结合,全面完成乡镇企业改革任务。要抓住机遇,推动全市乡镇企业新一轮大改革、大发展、大提高,努力实现“二次创业”。1999年市委、市政府要求乡镇企业继续抓好产权改革和机制转换,大力调整乡镇企业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2000年2月市委、市政府提出乡镇企业要实现4个重点转换,其中之一是在继续贯彻“多轮驱动、多轨运行”方针的同时,把重点转移到个体私营经济上来,实现所有制结构的调整。2001年9月市委、市政府在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中指出:要打破所有制、地域、行业界限,扶强龙、兴小龙、育新龙、引外龙,采取多种形式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要把发展乡镇企业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围绕农产品加工、包装、贮藏等兴办龙头企业。以上改革和政策和发展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至2001年全市乡镇企业59047个,比1997年增加21.77%,其中集体企业346家,减少83.07%;从业人员278030人,占农村劳动力17.88%;总产值1912385万元,年递增20.43%。为新世纪全市乡镇企业的继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大事记

1954年

(1)6月17日,地委发出《关于1954年下半年领导手工业改造的初步意见》。全区至1953年底,已建立24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社员620人,股金1.27万元,积累资金7.3万元。1954年的发展任务是:组织人数3833人(含原有620人),生产总值253万元,发展生产合作社59个(含原有24个),生产供销社6个,生产小组25个。要求各县(市)委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迅速建立手工业行政管理机构;大力向手工业者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深入调查研究,巩固提高现有合作社,稳步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重点发展供销社、生产合作社,完成全年建社计划。

1955年

(2)11月7日,地委发出《关于执行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对工副业的人社和经营问题:农村小手工业者(竹、木、石、瓦匠等),如系专业性质或主要经营手工业者,在能成立手工业社的地方,可入手工业社;在不能成立手工业社的地方,本人申请,社员同意,亦可加入农业社。对兼营者,可以入社为社员。对副业生产的经营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宜于社员分散经营的不入社,由社员自由经营收入由社员支配;宜于集体经营的,由社员统一经营,收益由社统一分配。社员的业生产,必须在服从社内生产的原则下进行,但必须给以适当的照顾,并从经济上、技术上加以帮助。

1956年

(3)4月2日,地委发出《关于围绕春耕生产进行整党、整社的指示》。指出合作社存在不少问题:“牛瘦猪少”的问题突出,干旱和缺肥的问题严重,生产管理和财务工作混乱,忽视副业生产,新建社、扩社、并社工作的遗留问题多。地委要求围绕春耕生产进行一次整党、整社,解决以上存在的问题。

(4)5月15日,地委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指示》。《指示》说,全区农村副业生产资源丰富,是农民一项大宗收入,但发展缓慢,这种情况不能让其长期存在。地委要求在年内每户社员纯收入(包括社员家庭副业收入)达到以下标准:平坝高级社80—100元,丘陵高级社100—120元,山区高级社120—150元;平坝初级社40—60元,丘陵初级社60—80元,山区初级社80—100元。为实现以上指标,第一,各级党委必须建立领导发展副业生产的组织结构,在地、县委领导下,吸收财经、农业等有关部门成立副业生产办公室,区、乡成立副业生产领导小组,农业社必须指定一个副社长专管副生产。第二,大力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宣传发展副业生产的政策、原则,使干部明确发展副业生产的政策是: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副业和手工业,在产供销统一平衡的原则下,允许兼营手工业。第三,财经、农业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发展副业生产。地、县委农村工作部要认真总结推广农业社内发展副业生产的经营管理经验,农林科、兽防站要大力支援和推广先进技术,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对发展副业生产有困难的,必须做好贷款工作,给予扶持。

(5)5月25日,地委副业生产办公室在《关于目前副业生产的情况和意见》中提出:全区农村副业生产资源丰富,其种类有:家禽家畜,土特产,畜产皮毛,干菜副产品,中药材,瓜果,油料,手工业产品,加工运输,野果等10类512种(不包括手工艺产品和加工运输)。这些产品不仅行销省内和全国。还有68种产品畅销国外。为发展副业生产,第一,各县(市)在成立副业生产办公室后,应督促区、乡成立副业生产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副业生产。第二,县副业生产办公室在地委规定的时间进行副业生产活力的调查,作出发展副业的全面规划。第三,在发展生猪问题上,应继续贯彻“自繁自养”的方针,推行“双重”配种先进经验,提高母猪的产仔率和仔猪的成活率。第四,为做好产供销平衡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各业务部门必须划定经营管理范围,负起指导生产的责任。

(6)7月25日,地委副业办公室向地委报送1956年农业副业生产情况初步概算的结果:全区1956年农业副业生产总产值20446万元,比1955年的17560万元增加2886万元,增长16.44%。其中农业产值为15129.8万元,占总产值74.00%,比1955年的12593.7万元增加2536.1万元,增长20.14%;副业产值为5316.2万元,占总产值的26.00,比1955年的4966.3万元增加349.9万元,增长7.05%,平均每户均收入244.73元,增长20.14%;副业户均收入85.97元,比1955年户均收入80.33元增加5.64元,增长7.02%。

1957年

(7)11月15日,地委决定成立规划办公室,负责全区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划工作,处理各县(市)农业规划方面的请示、报告、汇报等事宜。由中共中央1956年1月提出,并经修改和补充,于1957年10月25日公布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共40条。第24条指出:“为了充分发展农业和林、牧、渔等副业以及农村手工业,努力扩大生产门路,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村人民的收入,农村合作社应当提高劳动力利用率”,“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不断地提高社员的劳动生产率。”

1958年

(8)8月23日,地委农村工作部发出《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意见》。主要内容是:贯彻“依靠群众,大中小企业并举”的方针,大力发展木材生产;大力发展蔬菜生产,解决城市和工矿区人民生活的需要;大力发展畜牧业,发展耕牛、马骡等大牲畜,发展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禽家畜;养蚕要实现“今年秋茧超春茧,单产比去年翻一番”的要求;大量发展茶叶、白蜡、药材、养鱼、养蜂等。

(9)11月30日,专区商业局向地委报送的《关于发展多种经济的初步意见》中称:全区除盛产粮、棉、油以外,还有享誉中外的名特产品34种,年产值2400万元以上。如土特产中的峨山龙门茶、马边苕坝茶、乐山白蜡、眉山石膏及土菸、篾扇、乐山清华瓷等;副食品中的苏稽米花糖、仁寿芝麻糕、犍为双麻酥、峨山雪磨芋、仁寿蟹黄、乐山江团鱼、梅家湾柑子、峨眉糕、竹根滩豆腐乳、彭山甜皮鸭、仁寿松花皮蛋、乐山竹参等;中药材中的峨眉黄连、峨边牛夕、洪雅天麻、犍为白姜、沐川黄姜、井研使君、洪雅黄扁草、峨眉峨参等;畜产品中的峨边熊猫、峨山猴子;工艺品中的嘉定铁机大绸,峨山手杖、夹江土纸、乐山金刚砂等。这些都需大力发展,以满足国内外需要。

1959年

(10)8月31日,地委发出《关于调查人民公社问题的通知》。地委决定组织工作组调查15个公社,内容是:公社概况,农林牧副渔五业发展情况,工农商学兵结合情况,政社合一情况,以及公共食堂、集体福利事业、收益分配、经营管理、领导问题和政治思想工作情况。

(11)12月31日,地委发出《关于成立多种经营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说,有领导、有计划大力发展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增加公社收入,增加工业原料,增加国家积累和逐步地增加全民所有制的成分,根据省委指示,决定成立地委多种经营领导小组,由窦光宇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李兆亮、张有宗、耿建民、王子明等组成。领导小组的任务是: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把财贸、农业等部门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充分发挥其作用;按照省委“三年准备,五年见效,九年翻三番”的要求,领导制订发展规划;研究和解决发展多种经营中的政策、措施等总是组织交流经验,督促检查和指导生产的发展。

1960年

(12)2月15日,根据省委对1960年农业生产的指示,地委提出了以下指标:全区1960年与1959年相比,农副业总产值增长47.20%,粮食增长17.38%,棉花增长67.10%,油料增长1.5倍,多种经营收入增长1倍。并提出了相应措施。

1961年

(13)7月28日,地委发出《关于贯彻省委〈关于从各方面压缩劳动力的城镇人口的指示〉的初步意见》。提出全区压缩劳动力的重点是:全民所有制的县属工业企业,城乡人民公社的社办企业。在工业内部,压基建,保生产;压加工工业,保原料工业;压一般工业,保骨干和与骨干有关的工业。

1962年

(14)1月14日,地委批转地委工交部、财贸部《关于轻化工、手工业、商业系统等调整行产产品和生产企业归口管理的意见》。《意见》提出:一、金属小农具、日用农具、竹藤编织、服装鞋帽、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土纸、土陶日用杂品、房产修建、工业性修理服务等15个行业,不分经济类型和领导隶属关系,其生产安排、经营管理均划归手工业部门管理。二、城乡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社员单独经营的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商品性的手工业,通归手工业部门管理。

(15)6月26日,地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加强生产队领导,巩固与发展集体经济的具体意见》。主要内容是:一、从各方面充实加强生产队的领导骨干,树立生产队的领导核心。二、缩小公社、大队两级的经济权力,加强生产队。三、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恢复生产队的副业生产。公社化后,国营基层商业部门接办公社、大队的水碾、水磨、榨油、轧花等手工业作坊,下放给生产队经营,或几个生产队集股投资联合经营。成片成园的竹林和田边地坝的零星树木归生产队所有。

1963年

(16)1月20日,地委转发峨眉县委《关于双福公社中心大队积极组织农村铁、木、篾、石、泥、“五匠”为农业生产服务,巩固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的简报。中心大队的14个生产队有“五匠”38人,各生产队根据其特点,采取多种经营形式,实行固定设点、集体生产同流动串乡、分散生产相结合,并以分散为主的办法,组织常年性的专业生产组、季节性的生产组、临时性的生产组;合理确定其劳动报酬和收益分配,保证“五匠”的劳动报酬略高于同等劳动力的收入,技术高和收入略高于一般技术的收入,口粮不低于农民劳动力的标准,使其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巩固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

(17)7月10日,地委发出《关于制止乱收社员自留地、饲料地、开荒地、下放养猪的紧急通知》。要点是:一、凡是没

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开荒地和下放养猪。二、凡是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划给社员的自留地和社员经营的副业,党委和政府都应当保证不受侵犯,已经乱收的应当迅速退给社员,如已拔掉育苗造成损失,应当给以合理赔偿。

(18)8月13日,地委农村工作部发出《当前全区副业生产发展情况简报》。《简报》称:全区农村副业生产的特点是品种多、门路广、分布宽。几年来副业生产的发展情况是:在农业合作化时期,集体副业生产有很大发展,1957年全区农村副业产值达6542.7万元,占农副业总产值的31.20%;1958年后经营项目大量减少,产值大大下降;1961年开始回升,1963年有了较大恢复。

全区1957年农业社经营的集体副业有:畜产、林产、水产、土特产(白蜡、茶叶、笋干等)、手工业产品(造纸、草席编制)、中药材(黄连、牛夕)、农副产品加工、干瓜果等9大类,524个品种。目前,经营的种类保持了,但经营品种减少到322种,为1957年的61.45%;产量也大大下降,现经营的除水果和“五匠”收入等12个品种比1957年有所增加外,其余310个品种的产量减少,白蜡、黄蜡、土纸、芋片、黄连等24个品种的产量减少80%以上。1962年全区副业产值1099万元,占农副业总产值的6.80%,1963年预计可达2910.5万元,为1957年的44.48%,如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1963年的农村副业产值仅占农副业总产值的16.10%。

据乐山、彭山、青神、峨眉、沐川、峨边等6个县的检查,167个公社中,经营了集体副业的有25个,占14.97%;1424个大队中,经营了集体副业的有57个,占4.00%;13894个生产队中,经营了集体副业的有4799个,占34.54%。而在1957年高级社时期,经营集体副业的社占80%左右。

副业生产下降,集体收入减少,使相当部分生产队有困难,甚至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还影响了社员分配。全区1962年分配结果,社员分配部分占可支配收入60%以上的生产队仅占34%,有的队无现金可分,有6%左右的生产队决算分配现金不能兑现。

(19)9月19日,地委发出《关于成立多种经营领导小组的通知》。根据省委指示,地委决定成立专区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宁道贵任组长,李兆亮、崔天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崔天奇兼任办公室主任。多种经营的具体项目是:畜牧业、小宗经济作物、经济林木、副业(五匠、五坊、采集、编织)、土特产和水产等。各县也应成立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区有专人管,社队有一名副职领导管理多种经营。

(20)9月27日,地委批转地、县委工作组《关于乐山县新农公社星星大队发展集体副业生产情况的报告》。《报告》称:星星大队和各生产队都有集体副业,共有养猪、养蚕、白蜡、编织、运输、砖瓦、磨坊、面坊、石灰以及组织“五匠”等14个项目,1962年副业总收入67678元,比1957年增加了1.1倍,占农副业总收入人的38.70%;1963年下半年集体副业收入又比上年同期增加26683元,增长33.40%,每户平均增加59元。地委对这个《报告》加了如下的批语:星星大队发展集体副业的事实说明,这个大队在积极发展农业的同时,又利用农村较充足的劳动力及技术力量和现有资源,举办起14项副业生产,并适当解决了困难队和困难户的问题,显示了集体化的优越性,壮大了集体经济,这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地委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在加强农业生产领导的同时,扎扎实实地把集体副业生产领导起来。首先要端正办副业的方向,一切副业的举办都必须从为农业生产出发,贯彻“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的方针。其次,副业必须主要由集体经营,集体举办,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并注意指导社员适当发展家禽家畜及举办一些零星的集体不易办的家庭副业和手工业。第三,要坚持勤俭办副业,要因陋就简,讲求实际效果,并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向社员公布帐目。第四,办些什么副业,要依靠贫下中农,充分发动高级社时办副业的老干部、老技工、老社员,根据历史习惯和当地现有条件,作出发展副业的规划,并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进行。第五,对副业人员的报酬,应仿照高级社的办法,采取交钱评工记分,统一参加生产队分配。对副业人员评工记分一般应高于同等农业劳动力百分之十至二十。第六,在经营规模上,凡是一个队能办的就一个队办,一个队难以举办的就两三个队联合举办,如果规模圈养需要较多的劳力和资金的副业,也可以由大队组织各生产队协商联合举办。

(21)10月21日,地委多种经营项目领导小组在《关于大力开展冬季副业生产的意见》中提出:全区

农村副业生产的种类、品种很多,门路很广,开展“小秋收”和冬季副业生产是大有搞头的。综合利用苕秆、剥棉短绒等农业副产物,产值可过112万元;大量生产竹木农具,在煤源方便的地方组织烧砖瓦、石灰等集体副业有59种,产值可达155万元;采集野生药材、土特产品有152种,产值可达110万元;恢复造纸生产,产值可达80万元;上山狩猎,出售皮毛,产值可达5万元;根据农村现有加工能力,可安排粮、油副业加工2627万公斤,可收入加工费38万元;需要短途集运的粮食和物资约4600万公斤,可收入运费68万元;可以大量采集的主要经济林木有桐、椿、油茶子等油料和水果20多种,产值可达240万元;捕鱼量以25万公斤计,产值可达25万元;家禽家畜中猪、牛两项的产值可达320万元;农村有“五匠”33750人,组织起来可增加收入209.5万元。以上10个方面,共可增加农村收入1362.5万元,农业人口人均增收3.94元。要求各地要开展冬季副业生产中:一、加强思想教育,统一认识。二、认真做好收益分配工作。三、各级工业、商业部门和农业部门,特别是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帮助生产队解决好资金、技术、工具、劳力等问题。四、积极做好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和推销工作。五、在抓当前生产的同时,要注意保护资源和作好来年生产的准备。六、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冬季副业生产扎实地开展起来。

1964年

(22)1月29日至2月4日,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省委会议精神,学习讨论中央《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反对固步自封,克服骄傲自满的指示》以及大庆油田、省委种值试验田、眉山县实行“二五制”的经验,研究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恢复和发展经济作物、经济林木等问题。

1965年

(23)2月27日,地委、专署提出:1965年农业生产要继续执行“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充分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发扬大寨精神,争取有一个更好的收成,粮食、油料产量恢复到1957年水平。提出了具体奋斗目标和完成任务的措施。

(24)6月22日至25日,地委召开多种经营工作会议,传达省委关于大抓多种经营,发展农副业土特产品的指示和省委在南充召开的多种经营现场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多种经营的发展和当前生产等问题。地委代理书记宁道贵在作会议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必须进一步明确发展多种经营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政策,把全区多种经营生产搞上去。

1966年

(25)9月12日,地委、专署批转专署农林办公室《关于当前农村多种经营的情况报告》。《报告》说,7月18日地委通过电话会贯彻省委、省人大《关于认真抓好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后,各县进行了认真研究,具体落实,全区已初步掀起发展多种经营的高潮。《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搞好多种经营工作的意见: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必须贯彻执行中央“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合理安排和组织好搞多种经营的劳动力;切实加强对多种经营工作的领导。

1967年

(26)11月17日至22日,专区生产指挥部召开农业“抓革命,促生产”工作会议。会议研究了1967年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问题,还对农田基本建设、蚕桑工作进行了讨论,并印发了《关于今冬明春农田基本建设讨论纪要》、《专区蚕桑工作讨论纪要》。

(27)12月21日,专区生产指挥部发出通知说,1967年全区养猪头数发展到208万头,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当前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生产上坚决贯彻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收购上坚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采取平肚平称、随到随收办法;供应上根据淡旺兼顾、城乡兼顾、内外兼顾的原则办事。

1968年

(28)6月5日至12日,地委生产指挥部召开农业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广泛掀起学大寨人、立大寨志、走大寨路、兴大寨风的群众运动,保证完成水稻、棉花以及其它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栽种计划;必须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副业生产。

1969年

(29)3月13日,地委发出《关于积极组织响应全省兄弟社队倡议,迅速掀起春耕生产高潮的通知》。《通知》要求,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一切宣传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省委召开的广播宣传动员大会精神,立即开展响应倡议的群众性活动,使它成为推动春耕生产的动力;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切实订好生产计划;组织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农村劳动力。

(30)8月30日,地革委发出《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实现1970年农业新飞跃的安排意见》。《意见》提出:1970年必须坚持“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把大力发展粮食放在首位,搞好棉花、油料、甘蔗等经济作物生产,同时抓好副业生产,实现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全面高涨。1970年全区粮食总产要达到15—15.5亿公斤,比上年增长8—10%;棉花达到37万担,比上年增长25%;油料达到15万担,比上年增长10%;猪只年末总头数达到220万头,比上年增长10%。

1970年

(31)5月25日至29日,地革委、驻军支左领导小组召开全区国民经济计划会议,传达成都军区、省革委计划会议精神,讨论安排1970年全区的国民经济计划。地革委在会议结束后印发全区的《会议情况报告》称:1969年全区农业生产仍夺得丰收,有24个公社、130个大队、791个生产队粮食亩产已跨越《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全面增长,其中小氮肥、小机械是解放20年来发展最快的一年,……恢复和新建专县煤矿8个,并有10个县的社队自力更生开办小煤窑150多个;粮、棉、油、茶、猪等农产品都超额完成国家收购计划。《报告》要求:1970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千方百计把农业迅速搞上去,把为农业服务的工业特别是“五小”工业(即小农机、小化肥、小水泥、小煤窑、小铁厂)迅速搞上去。

(32)6月26日,地革委批转地革委调查组写的《组织起来,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沐川县大办“五小”工业的调查报告》。地革委的批语指出:自力更生发展“五小”工业,是贯彻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战略方针的重要措施,是迅速改变全区农业落后面貌的客观要求;各级革委必须把大办“五小”工业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加强领导,抓紧抓好;有关部门应在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下,积极地满腔热情地帮助各县解决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促使“五小”工业因地制宜迅速发展;有关厂矿应迅速转向为农业服务的轨道,大力支持“五小”工业的发展。至年底,全区共有小煤窑258个,小铁厂3个,小氮肥厂5个,小水泥厂6个,小农机修造厂21个。

1971年

(33)3月7日,地革委生产指挥部发出《关于下达1971年农业生产计划(草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坚决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12个字全面安排。并提出了粮、棉、油、猪的具体发展目标。

(34)12月13日,地革委生产指挥组《关于在夹江县召开的今冬明春农业生产现场会议的情况报告》中说:这些年来抓了粮食生产,放松了多种经营,副业生产下降,倒补增多,社员分配兑不了现。全区1970年的农副业总产值较1957年只增长了9.8%,而人口增长了316%。多种经营减少,影响社员收入,影响集体积累,影响农业机械化,影响外贸出口和外汇收入。要求各地全面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把五业和十二个字都抓起来,做到纲举目张,全面发展。

1972年

(35)3月21日至25日,地革委生产指挥组在夹江县召开全区物价工作会议,讨论加强对“五小”工业产品、中小农具价格管理和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等问题。会议要求进一步贯彻党的物价政策,认真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五小”工业要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向。

1973年

(36)1月3日,地革委批转地区赴湖南参观学习小组《关于参观学习湖南省桃江、涟源、韶山、南桐等县区茶叶生产的情况报告》。批语指出:全区有许多为国家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历史传统产品,还没有恢复到解放后的最高水平,不仅影响集体经济发展和积累与社员收入,而且影响农业机械化的进程,影响国家经济建设和外贸出口;各级革委要搞好农业生产三年规划,合理安排农、林、牧、渔的布局,处理好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之间的关系,全面发展农业;发展多种经营,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等政策原则。

(37)7月6日至11日,地革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根据“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提出了“四五”期间全区粮食、棉花、油料、生猪、耕牛的发展目标。在多种经营方面,以1972年为基数,至1975年,要求蚕茧由1.95万担达到5万担,茶叶由4.12万担达到4.8万担,甘蔗保持面积,主要是提高单产,其它多种经营和土特产品要有较大的发展。

1974年

(38)1月15日,地革委批转地区多种经营办公室关于《地区茶叶生产会议纪要》指出:全区荒山荒坡很多,发展茶叶生产条件很好,活力很大,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和冬季造林工作,发动群众大力发展茶叶生产。

(39)4月1日,地革委在《关于大力发展生猪生产的意见》中提出:为实现年底圈存生猪370万头,其中集体猪达到70万头的目标,各级领导要“以养猪为中心,全面发展畜牧业”,加强对养猪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养猪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集体猪,鼓励社员养好猪;认真解决发展养猪生产中的具体问题。

(40)6月13日至17日,地革委召开全区水果生产会议,讨论全区发展水果生产的规划、措施和有关政策问题。一、重点是良种柑桔、苹果和名产梨,因地制宜发展良柚、龙眼、荔枝、核桃、板栗、香蕉、柠檬等各类名贵传统水果;二、要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适当集中;三、坚持果树上山下滩,不与种粮争地,逐步扩大

果树种植面积；四、果园可由生产队办或生产队联办，有条件的可以大队办、公社办；五、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不得平调，必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

(41)6月26日至30日，地革委召开全区蚕桑生产会议，研究全区蚕桑生产发展和落实秋蚕发种任务，现场参观栽桑育苗，总结交流经验。8月19日，地革委转发这次会议纪要指出：蚕桑是全区一项重要副业，各地要加强领导，争取全区蚕桑生产有个较大的发展。

(42)11月20日，地革委在《关于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意见》中指出：全区粮食连年丰收，多种经营也有新的发展。多种经营的主要问题是：发展速度慢，比重小，不平衡；集体副业、骨干副业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副业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必须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和有关政策。对从事多种经营的社员，要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需要专业技术的工种，其劳动报酬应略高于普通劳动。当前应着重扶持社队集体副业和骨干副业的发展。全区1975年到1980年农业和多种经营的总任务是：在确保粮食总产达到26亿公斤的同时，努力提高畜牧业、渔业在整个农业生产中的比重；大力发展棉花、油料、烟叶、麻类等经济作物和桑、茶、果以及由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为主的经济林木；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社队企业和农村副业以及中药材生产。《意见》要求迅速把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专职主任和副主任配齐，工作人员一般5—7人为宜，一律要调干定编。区多种经营办公室的设置，由区委副书记或区委副主任兼管。公社多种经营干部，不得任意调作其它工作。

1975年

(43)8月16日，地委向省委作的《全党动手，大办农业，打好农业翻身仗的报告》中说：解放以来，全区农业技术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74年与1949年相比，生猪增长3.9倍，蚕茧增长1.1倍，茶叶增长84.3%；农副业总产值增长2.15倍；人平收入达110元，社员分配人平55元，社员生活有较大改善。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多种经营发展缓慢，农副业收入水平低，有的地方社员现金分配只有3元左右。《报告》提出了1975年至1980年的奋斗目标和措施。

(44)8月26日至30日，地委召开地属以上厂矿党委书记会议，研究工业支援农业的问题。会议认为，近几年来农机、化肥等地方“五小”工业有较大的发展。全区现有农机厂24个，磷肥厂3个，小氮肥厂7个，年产化肥20万吨；小水泥厂发展到23个，年产水泥5万余吨。会议提出：切实加强党对工业支农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围绕农业发展地方工业；做好工业支援农业的工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工农联盟；加强厂与县、厂与社的联系，做好对口挂钩支农工作。

1976年

(45)7月19日，地革委发出《关于加强对社队企业领导的通知》。《通知》说，为了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根据省革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社队企业的指示》，地革委决定：地委书记沈学理分管全区社队企业工作，并建立地革委社队企业办公室。暂配干部5名。各县（区）也应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并建立相应机构，乐山、仁寿、眉山、犍为的社队企业办公室，每县配干部5—7名，其余各县配3—5名。区、公社、大队都要有一名领导干部分管，配备一定的专职干部。地、县社队办公室属局级机构，归计委口领导。社队企业办公室主要是抓好社队企业的方向道路、方针政策、发展规划等问题，至于发展调度、产供销平衡、质量消耗、成本利润、基本建设、技术培训等问题，仍由各主管局按产品归口管理。

1977年

(46)3月1日,地革委社队企业办公室在《关于积极发展社队企业的意见》中说:1976年全区的社队企业由1975年的4610个增加到7184个。有企业的公社占95.20%,有企业的大队占73.00%。从事社队企业亦工亦农人员由1975年的36510人增加到73631人,占农村劳动力213.67万人的3.45%。社队企业总收入由1975年的2584万元增加到4036万元,增长56.19%,占人民公社三级总收入57912万元的6.97%。按全区农业人口517.1万人计,人平收入由5.2元增加到7.8元,增长36.84%。

《意见》提出要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社队企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一、合理安排企业的劳动力。新办企业一律实行亦工亦农、定期轮换的劳动制度,根据“立足农业办企业,办好企业促农业”的方针,农忙务农、农闲做工的原则,不同农业争劳动力,从事社队企业的劳动力,目前以一般不要超过农村总劳动力的为宜,最多不要超过10%。二、妥善处理收益分配。按照“三兼顾”的原则,要注意扩大公共积累企业实行分别核算,由社或大队统负盈亏。三、企业人员劳动报酬的支付,总的原则是:“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实行与农业同等劳动力同工同酬、评工记分的办法。

(47)5月25日,地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建立乐山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的通知》。《通知》说,地委常委1977年5月25日讨论决定,将原地区社队企业办公室改建为:乐山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各县原社队企业办公室应迅速改建为社队企业管理局,改局后的正副局长报地委审批。

(48)6月3日,地革委批转地革委社队企业办公室《关于积极发展社队企业的意见》。批语如下:为了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促进社队企业的发展,地委决定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归计委口。各县应尽快将社队企业办公室改为社队企业管理局。县以下的区、社成立社队企业领导小组,有领导干部分管此项工作,有专职干部作具体工作。社队企业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政策;制定发展社队企业的规划;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综合平衡和衔接产、供、销计划;组织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对社队企业的支持。全区社队企业发展缓慢,不少公社、大队两级经济还相当薄弱。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和基本路线,书记动手,全党动员,统一规划,大搞群众运动,加快前进步伐,务必在短期内使全区社队企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为普及大寨县和农业机械化做出较大的贡献。

(49)6月17日,地委书记杨万明在全区社队企业局长会议上发表讲话。要点是:一、进一步解决认识要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一个组成部分来抓,作为支援农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二、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积极发展社队企业。根据“三就地”(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和“四不争”(不与农业争劳动力,争资金,争土地,争原料)的原则,以及“四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大工业配套服务,为外贸服务,为生活服务)的方向,增加一批直接为农业服务的项目。三、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组织各行各业支援社队企业。五、加强领导,把社队企业工作抓紧抓好。

(50)12月10日,地委发出《中共乐山地委山区生产工作会议纪要》。1977年12月5日至10日,地委在峨边县召开了山区生产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峨边、马边、沐川3个山区县和乐山、洪雅、峨眉、夹江、犍为、丹棱6个县的部分山区社队,资源十分丰富,必须认真贯彻山区生产方针,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会议按照山区不同的经济区域情况,对山区894个大队进行了初步划分,确定了以下三种类型:以粮为主的大队434个,占山区大队总数的48.55%;粮经并举的大队298个,占33.33%;以林、牧、药为主的大队162个,占18.12%。以粮为主的大队,要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建设高产稳定农田,成为山区商品粮基地,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粮经并举的大队,应当是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相结合,积极发展以林牧为主的多种经营,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农副土特产品;以林、牧、药为主的大队,主要是发展林业、畜牧业和中药材等多种经营,同时也要发展粮食生产,努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

1978 年

(51)1月1日,为贯彻国务院和省革委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通知和规定,全区划归人民公社管理的手工业企业513个,其中城镇255个,区所在地102个,公社所在地156个。职工24417人,其中城镇17905人,区所在地3398人,公社所在地3114人。1976年总产值9391万元,其中城镇7205万元,占76.72%;区所在地1360万元,占14.48%;公社所在地826万元,占8.80%。

(52)3月4日,地委发出《中共乐山地委坝区生产会议纪要》。3月1日至4日,地委在眉山县召开了坝区生产会议。会议提出:坝区生产要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坚持自力更生,因地制宜,全面安排,积极发展。当前坝区要抓好“七种”(糖、油、烟、药、桑、麻、果)、“六养”(猪、鸭、蜂、兔、蚕、鱼)、“一编”(编织)和农产品加工等副业。

(53)4月14日,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发出《关于1978年社队企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意见》提出:“以一批两整顿”为中心,认真解决好社队企业的领导班子和方向道路问题,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加强职工队伍的建设。全区资源丰富,既有煤、铁、铜、磷、钾、灰石、膨润土等矿产资源,可以大办采矿业和小工业;又有大量的荒山、河滩和充足的水面,可以发展种养业。而办种植、养殖、加工、采矿、编织等企业,投资少,见效快,积累多,是为发展社队小工业创造条件,为农业机械化积累资金的主要途径。对于发展种养业中出现的土地、劳力和资金等问题,一是采取社与队联办或队与队联办的形式;二是属于季节性的,由社队组织,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加以解决。无论采用哪种形式,都必须在分配政策上除社队提留一部分积累以扩大再生产外,要把收入的绝大部分按各队投劳投资的情况分配给群众。

(54)12月,中共乐山市委(县级)副书记、市长薛万才在省委召开的社队企业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坚定方向,坚持走农、副、工相结合的道路》的发言。乐山市的社队企业,一是发挥城市工业的强大优势,组织城市工交企业采取产品“脱壳”、“母鸡下蛋”,扩散产品和工艺协作等形式求得快速发展。到目前为止,城市工业帮助社队兴建的厂、场、站、坊和扩散的产品,年产值达300万元左右。如亚西机器厂帮助解放公社建立有色金属铸造厂,长征制药厂帮助青衣公社扩、建、散、帮四个方面发展社队企业,六〇五厂帮助关庙公社建设纸浆厂等。二是本着“三就地”、“四服务”的方针,充分利用本地自然资源,大办社队企业,各社队坚持自力更生,从山坡上打主意,在岩石上做文章,到水底摸门路,往地下打宝藏。现已建竹编、蚕丝、矿石、煤炭、蒸养砖、条石、纸浆、建筑、运输等社队企业300多个九峰公社从1975年开始抓住“一条线”,发展“两条龙”,即兴办农机生产线,已拥有车、钳、铆、焊、翻沙齐全的农机站;“两条龙”是蹄角粒、肠衣外贸出口一条龙,建筑材料生产和建筑专业队施工一条龙。1978年全公社社队企业的生产人员达407人,年产值56万元,占农副业总产值47.20%。1977年与1976年相比,全公社增收户上升32.30%,平收户下降24.20%,欠款户减少43.80%。

1979 年

(55)1月11日至17日,经地委批准,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召开了全区社队企业流动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主管生产的负责同志和社队企业局局长以及地区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地委书记(当时设第一书记)兼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第一局长刘继智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主要内容是:一、充分认识发展社队企业的重要意义。要高速度发展农业,要提高广大社员的生活水平,要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性质坚定不移地走农、副、工综合发展的道路。各地、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把加速发展社队企业,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作为一项伟大的事业来办。二、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山区、平坝、丘陵分别抓一个点,从小到大,从土到洋,从低级到高级,逐步发展壮大。三、按经济规律办事,发挥经济手段的作用办好社队企业。四、搞好厂社挂钩,抓紧企业下放。五、加强党对社队

企业的领导。各级党委的第一书记要亲自过问,分管书记要以主要精力抓社队企业。区和公社都要有一名书记管社队企业。

(56)5月26日,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发出《1979年社队企业工作要点》。一、抓好企业整顿。主要内容是领导班子、队伍建设、经营管理、收益分配政策和产品质量。二、认真执行政策。必须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社办社有,队办队有,联办共有”的政策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三、提高产品质量。坚持质量第一,在社队企业中建立健全“五定一资”生产岗位责任制,全面检查考核七项制度、八大指标,深入开展以质量为中心的优质、高产、低消耗的竞赛活动,积极采用新工艺,大力推广新技术,搞好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增加花色品种,用优质产品打开销路,占领市场。

(57)11月21日,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在《全省社队企业工作会议汇报提纲》中提出全区社队企业的主攻方向:一是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种养业。二是建筑建材、运输和服务行业。三是根据各县、社不同条件选择自己的主攻项目:仁寿、井研等县,主要搞硝、碱和桑、蚕、丝一条龙;夹江、洪雅,主要搞国画纸、文化纸;乐山、峨眉、犍为,主要搞采矿、小工业,为大工厂和外贸服务;沐川、马边、峨边,主要搞畜牧业和盐笋,粗茶加工,有水源的地方应大办水电。

1980年

(58)4月9日,地委发出《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坚持全面发展农业的方针,为加快全区农业发展的步伐而努力》的文件。主要内容是:一、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要认真克服那种认为“粮钱不可兼得”的单一经营思想和“先富不能共富”的平均主义以及“活而必乱”等片面观点和错误做法,不断清除来自极左的种种影响。二、在坚持党的领导和政策的指导下,切实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三、搞好定、包、奖,落实“四专”,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四、认真贯彻按劳分配政策,进一步克服平均主义。五、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广开生财之道。要充分利用全区“七山一水两分田”的优势,大搞以林、茶、果、药为主的种植业和以猪、牛、羊、蚕、鱼、兔为主的养殖业;利用矿产资源丰富,工业基础较好的条件,大力发展“五小”工业和兴办以种植、养殖为依托的社队企业;大力发展油、磨、菸等经济作物;有计划地发展建筑业、运输业,以及其它商业性和服务性的行业。六、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坚决贯彻落实“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在狠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抓好林、牧、副、渔各业的发展,作到“五业”繁荣兴旺。七、认真做好后进队的转化工作。

(59)5月,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召开各区、市、县局长会议,研究发展社队企业。会议印发了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关于试办社队农工商“一条龙”联合企业的意见》。《意见》说:社队农工商“一条龙”联合企业,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间,根据合理和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生产、加工、销售综合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参加单位的所有制不变。它是农业、工业、商业有机结合的综合体,既是农业生产单位,又是工业生产单位,也是购销经营单位。联合企业不受行政区划限制,按照专业化生产的要求,可以把现有的社队企业组织起来联合经营,也可以集资兴办和参加已办的联合企业。具体组织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可队队联办,可社队联办,可社社联办,可跨区社联办,可全区全县联办,哪种形式有利于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果,就采用哪种形式。联合企业的领导机构是参加单位的代表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及其选举生产和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和修改联合企业章程,规定参加单位或股东的权利、义务,任免或建议任免联合企业的领导干部,审批联合企业的产、供、销计划和财务计划以及利润分配方案。

(60)11月22日,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发出《关于做好1980年社队企业收益分配工作的意见》。要求正确处理好企业同国家、集体、务工人员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各方利益。一、企业同公社之间的关系。社办企业实现的利润,在缴纳所得税、扣留公益金和归还银行到期的设备贷款后,其余部分,企业同公社一般实行四六分成,也可实行三七分成。二、轻划归企业上交公社三至四成,其余留企业;超计划利润,无论是社

办或二轻下放企业,可上交公社四成,企业留六成,也可三七开(上交公社三成,企业留七成)。各企业上交公社的计划和超计划利润使用范围是:以50%左右由公社企管会掌握使用,主要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特别是发展新项目;30%左右交公社掌握使用,主要用于农业基本建设,扶持穷队,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和奖励先进;20%左右直接分配给生产队。二、企业同生产队的关系。原定按原料返还生产队利润的要保证如数兑现。务工人员回队分配以及返还生产队工公款的结算办法要简便、合理、互利。实行工资制的企业,务工社员回队分配有两种办法:一种是交钱回队,按生产队当年决算分配的劳动日值评记同等劳动力的工分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二是交钱回队分人平口粮,不参加生产队分配。无论哪种办法,每个务工社员每月都应向生产队缴纳1.5元至4元的公积金。三、企业同务工社员的关系。现在企业实行的联系利润计酬的活工资制,即死级别,活工资,具体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在分配中应认真执行。四、联办企业的分配。企业实现的利润除去所得税、公益金和归还到期贷款以后,以40%左右留企业(其中25%左右用于扩大再生产,10%左右用于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5%左右上交社队企业主管部门),60%按股分红。

1981年

(61)6月25日至28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多种经营会议。会议认真贯彻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统一思想认识,总结交流经验,研究发展多种经营的具体措施。地委书记、专员李兆亮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强领导,立足“两靠”,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为建设富裕繁荣的新农村而努力》的讲话。会议印发并讨论了林业建设、畜牧业生产、水果生产、中药材生产、水产生产和稳步发展社队企业的意见。

(62)7月20日,地委、行署发出《关于贯彻中发[1981]13号文件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意见》。《意见》称:从全区来说,一是要集中力量抓好油、茶、果、桑、鱼、黄连、白蜡等7个优势品种;二是大力发展林业和牧业;三是贯彻“整顿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切实办好社队企业。应按照逐步实现联办和提高经济效益,为集体增加实惠的方向抓好现有企业的调整、整顿和巩固提高的工作,一般不上新项目。要注意帮助那些底子薄的贫困队举办各种企业。

(63)8月22日,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意见》提出,各地实践证明,经济效果显著,办法简便易行的有以下五种责任制形式:一、“五定一奖”,联产、联利计酬责任制。企业在实行定产量、产值、成本、利润、报酬的基础上,将任务落实到班组,计算出每元工资应完成的产量和利润指标。以实际完成的产量、利润数计算职工应得的报酬。二、联系收入,除本分成责任制。经营收入扣除生产成本和提留以后,再按利润、福利费、工资的比例分配。三、超定额计件责任制。完成定额任务领取基本工资或计件报酬,未完成定额任务按一定比例扣减工资,超过定额部分,按计件单价付给高于定额计件工资标准的报酬。四、按件计酬责任制。根据生产出的合格产品的数量计酬,宜于集体操作的实行集体计件,宜于个人操作的实行个人计件。五、专业承包、定额上交责任制。在“五定”的基础上,按行业或产品将产、供、销一包到底,承包者的责任是向企业交够规定金额,盈亏自负。

(64)9月23日,地委、行署抽调100名机关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各县农业第一线协助基层工作。主要任务是:辅导解决学习好《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协助社队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落实多种经营、工副业生产责任制;做好小春春耕工作,制定1982年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计划。

1982年

(65)1月5日,地委、行署发出《关于发展多种经营若干问题的通知》。主要内容是:一、制订发展计划,明确奋斗目标。1982年在保证粮食增产3—3.5%的前提下,集体产值人平增加20元至30元。

1985年全区多种经营产值在农副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1年的43%上升到70%以上。二、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三、合理调整经济作物布局,适当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四、搞好整顿、联合,认真办好社队企业。社队企业要真抓好整顿,健全经济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调整好企业同公社、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之间的关系,搞好收益分配,为生产队增加经济实惠。在整顿的基础上,凡是由生产队提供自然资源、原材料和劳力资源的社办和大队办企业。要一律改为生产队联办,或生产队与大队、公社联办。凡新办的社队企业,要立足于本地资源,以种养业为基础,坚持为农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生活、为市场需要服务的方向。同时,大队、公社一级一般不要再新办企业,主要是组织和指导生产队采取队与队联办为主的多种形式联办。今后生产队发展工副业和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都要提倡走经济联合的道路,在坚持自愿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行队与队,队与大队、公社,队与社员,社员与社员,以及跨区、跨社、跨行业联办,国社联办等多种形式的联办。五、明确“两制”,落实“三权”,搞好林木、荒山、水面的管理和经营。六、依靠政策和科学,充分发挥集体和社员两个积极性。七、积极支持和扶持个人家庭副业的发展。八、坚持“三兼顾”原则,搞好副产品的购销工作。九、普遍实行合同制,严格按照合同办事。十、加强领导,通力协作,为发展多种经营作出贡献。

(66)3月22日,地区行署发出《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意见》。在肯定全区社队企业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提出了1982年的任务,要求做好发下几项工作:一、真抓好社队企业的整顿;二、大力发展联办企业;三、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的生产;四、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关于联办企业问题,《意见》指出:现行社办社有、大队办大队有的体制,农民所得实惠少,不利于调动积极性,因此必须改革。地委要求,在1982年内社队企业70%以上要社行联办,通过改革落实“四权”,参加联办的单位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使生产队和社员得到实惠。现有社办和大队办的企业,要逐步改为公社与生产队、大队与生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联办。按资产的来源,分别采用不同的改革办法:属于平调来的,折股还队;属于企业“滚雪球”来的,折成股份,按各生产队投给企业的劳力、土地、资金原料或农副工总产值的比例返股于队;属于国家无偿投资、银行贷款、有关部门扶持和下放的粮油加工、酿造、二轻划归企业,仍保留公社所有制不变,可接收新股实行联办。联办形式可多种多样,可队队联办,可社队联办,可国社联办。双方签订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所有联办企业,都要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管理委员会应通过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企业负责人由管委会提名聘请,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任命。联办企业要按照互利原则搞好利润分配,原则上可按“一、三、六”的比例,即10%上缴公社或大队;30%留企业扩大再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60%按股分红。

(67)5月26日至30日,地委召开县(市、区)委书记会议,重点讨论发展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问题。地委第一书记李兆亮在讲话中指出:全区农村形势很好,出现生产责任制稳定,人心稳定,基层班子稳定的局面,因而带来小春丰收,促进了多种经营发展。主要问题是工作进展不平衡,在完善生产责任制中统分关系处理得不够好,多种经营责任制仍然薄弱。同时提出了解决以上问题的相应措施。

(68)9月10日至14日,地委在洪雅县召开农村经济改革座谈会,总结交流情况和经验,厂家改革中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地委第一书记李兆亮在讲话中肯定了洪雅县改革试点以来取得的初步经验,同时指出:全区的改革也取得可喜进展,农村普遍实行“双包”(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结构和作物布局得到初步调整,单一经营的局面有所改变;集体和个人共同发展多种经营,集体经济和社员家庭经济发展较快;农工商联营使商品流通正朝着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方面转变;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专业户、重点户在农村大量涌现。对今后的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大胆探索;要热情支持并积极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和各种新的经济联合体;要加强对农村经济改革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改革中的问题。